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报工作通知”），其中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通知。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年报工作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如下：

- 1、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因执行年报工作通知，对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停产相关损失进行追溯调整。

对 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880,199,998.21	1,887,227,836.80
管理费用	82,245,879.05	75,218,040.46

对 2021 年度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不存在追溯调整的情况。

除上述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对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械”）的收购，正式切入安全输注领域，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科伦医械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其房屋及建筑物的性质及使用年

限、更新改造周期及处置回收金额等因素，确认其继续执行原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5 年，同时为保持双方管理的一致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20-25 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